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3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辉佳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现就本次定向增资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7日

(三) 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增资股份不超过320万股(含320万股),其中,拟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配售30%的股份,即96万股(含96万股),每股人民币4.00元。

1、配售上限

在册股东按本次定向增资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配售上限,每位在册股东配售上限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在册股东配售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13,185,477.00股)×向在册股东配售的股份数960,000股)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1,456.32股的取整部分为1,456股。

2、可认购数量

在册股东可认购不超过配售上限的整数股股份。举例示意:

如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则:在册股东配售上限

(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10,000 股÷公司总股13,185,477.00 股×向在册股东配售的股份数 960,000.00 股)的取整部分=(10,000÷13,185,477×960,000)=728.07(股)的取整部分。由上,该股东在本次定向增资中可配售股份上限为728 股。

(四) 在册股东认购程序

1、2012 年4 月28 日至 2012 年5 月2 日,在册股东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2 年5 月2 日前,在册股东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和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见附件:一式两份),一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

3、2012 年5月3 日前,公司确认股东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股东在股份认购情况单中选定的认购确认方式通知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五) 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户 名: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入资专户

账 号:01090372800120113925318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按照前述每股价格乘以认购股份数保留两位小数,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资款”。

(六)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1、股东通过附件的股份认购情况单明确放弃认购;

2、公司未在2012 年5 月2 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及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2 年5月3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

3、公司仅在2012年5月2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但未在2012年5月2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2 年5月3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

4、公司收到的股东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2012 年5月3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向已提出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配售的份额。

（七）提醒注意的事项

1、公司定向增资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认购期间除国家2012年法定节假日安排4月29日至5月1日休息外，其他周六、周日不休息。

“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在册股东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股东在附件股份认购情况单中指定的股东联系电话与股东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股东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4、公司已确认股东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全额退回股东；

5、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配售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股东；

6、股东认购股份超过可配售上限的，公司将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给股东；

7、对于在2012年5月2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2年5月3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东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8、股东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两日后，或在2012年5月3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3号楼I座1区

邮编：100094

电话：010-82476677

传 真：010—82476677-601

联 系 人：李刚

二、公司员工认购办法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首先由王莉、马振国等2名公司员工认购。公司将在2012年5月3日前与王莉、马振国协商确定具体的认购数量。2012年5月4日17:00前，上述人员根据具体认购数量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内，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三、新增投资者股份认购办法

本股份认购办法公告后，公司将根据与提出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包括新天际创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英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亦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为生效要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实施定向增资股份的认购。上述认购对象于2012年4月28日至2012年5月8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认购期间除国家2012年法定节假日安排4月29日至5月1日休息外，其他周六、周日不休息。

三、定向增资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增资相关手续后对定向增资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6日

附件一：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证件号码： _____

股东证券账号： _____

二、关于本次定向增资股份认购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持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中，本人：

认购_____股股份，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放弃认购。

三、股东联系电话

公司请通过以下联系电话： _____与本人联系，本人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股份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电话确认方式： 请通过上述的股东联系电话以电话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传真确认方式： 请通过传真号 _____以传真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股东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或传真件均为有效(一式两份)，股东为法人的“股东姓名”填写单位名称，“股东证件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股东签名”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致：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股东证券账号：_____）。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定向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时，本人共计认购股份_____股。作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依据有关规定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若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增资，本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增资，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 3、若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增资，本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新增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原件有效（一式两份），股东为法人的“本人”填写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承诺人”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